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19 號

聲 請 人 范光輝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3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，聲請憲法解釋等語。查本件聲請書未明示聲請憲法審查之類型，核其真意，應係針對上開法規範及裁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查，確定終局判

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惟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